

2020年11月6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姜东	2020年6月17日	賣出	100,000	\$2.0000	40,718,310	0.6387%
		賣出	100,000	\$2.0200	40,618,310	0.6372%
		賣出	100,000	\$2.0200	40,518,310	0.6356%
		賣出	500,000	\$2.0300	40,018,310	0.6277%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(2)類別，姜东是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執行人員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